上市公司: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证券代码:00063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邹平县韩店镇驻地
通讯地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西王食品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山东永华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西王食品非公开发行的7,788.48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前,山东永华持有西王食品38,1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10.12%,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永华持有西王食品115,984,800股股份,持股比例提高至25.52%。山东永华系西王食品控股股东西王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西王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东永华、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西王食品、上市公司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0639.SZ)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西王集团	指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88.48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票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邹平县韩店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69686739XB
税务登记证号	69686739X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冶金、旅游行业投资;风险投资;房地产投资;对下属企业及控股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100%
通讯地址:	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43-4891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永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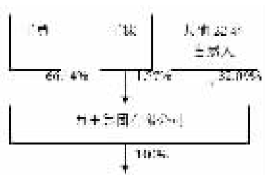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永华为西王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勇持有西王集团66.14%的股权,为山东永华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中文名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71626018009778
公司住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法人代表:王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淀粉、糊精、啤酒糖浆、结晶葡萄糖、变性淀粉、饲料、淀粉糖、植物油、白酒、矿泉水、纯净水、热能、电能、铝型材、钢铝制品、绳网制品、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机械加工、运输、饮食服务、零售润滑油、建材;进出口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畜禽肉食品的加工销售;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汽油、柴油。

截至2015年9月30日,西王集团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总资产3,838,084.23万元,所有者权益1,352,683.13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1,973,331.70万元, 利润总额34,247.65万元, 净利润为22,875.85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勇先生持有西王集团66.14%的股权,为西王集团第一大股东,王勇先生之子王棣先生持有西王集团1.77%的股权。王勇先生与王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西王集团67.91%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勇先生与王棣先生除直接持有西王集团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核心企业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

山东永华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咨询;冶金、旅游行业投资;风险投资;房地产投资;对下属企业及控股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9,924.64	29,911.12	29,928.51
所有者权益	1,183.20	1,351.93	959.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1,183.20	1,351.93	959.34
资产负债率	96.05%	95.48%	96.7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68.72	392.58	38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72	392.58	380.86
净资产收益率	-13.31%	33.97%	49.53%

(三)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永华除直接持股西王食品10.12%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信息披露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5年之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王勇	董事长	中国	山东	否
王棣	董事	中国	山东	否
孙新虎	董事	中国	山东	否
王燕	监事	中国	山东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六、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永华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永华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西王食品拟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流动资金开展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对西王鲜胚玉米胚芽油和橄榄玉米油等产品进行专项营销投入、扩展新油种、建设研发中心和加大研发投入以及进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山东永华决定认购西王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尚无继续增持西王食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西王食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

1、2014年7月31日,山东永华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认购方案;

2、2014年8月1日,山东永华与西王食品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西王食品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7,788.48万股,发行价格为6.35元/股,募集资金共计49,456.848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山东永华持有上市公司10.12%的股份, 共计38,100,000股; 西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2.13%的股份,共计158,685,856股。西王集团及山东永华合计共持有上市公司52.25%的股份,合计为196,785,856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永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提升至25.52%, 共计115,984,800股。西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变更为34.91%,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不变。西王集团及山东永华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60.43%的股份,合计为274,670,656股。

本次发行后,山东永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西王集团	158,685,856	42.13%	158,685,856	34.91%
山东永华	38,100,000	10.12%	115,984,800	25.52%
合计	196,785,856	52.25%	274,670,656	60.43%

注:上表中本次交易完成前各公司所持股份数量为截至2016年1月27日的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西王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勇先生与王棣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述

1、西王食品拟向特定对象山东永华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8月1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72元/股。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6.35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788.48万股,山东永华以现金49,456.848万元认购上述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8月1日,山东永华与西王食品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

(二)主要条款

1、认购标的和数量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山东永华同意认购西王食品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全部4,720.00万股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7,788.48万股。

2、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每股认购价格为12.72元/股,该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在深交所上市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西王食品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的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锁定期

山东永华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最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西王食品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公司与东方基金签署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王食品与东方基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之合作终止协议》;

(2)西王食品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事宜;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山东永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权利限制情况

山东永华承诺:本次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均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永华所持有的西王食品的股份尚有38,000,000股存在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不存在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山东永华认购西王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共计49,456.848万元, 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和借款等合法筹集的资金,未采用结构化融资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西王食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其他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股东,可能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提出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提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于2010年重组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1、在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后,西王集团和王勇以及西王集团和王勇控制的除金德发展和西王食品以外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德发展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德发展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食品的生产。

2、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德发展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金德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德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未来与金德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人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暂时托管给金德发展,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山东永华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上市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玉米胚芽、采购蒸汽电力、污水处理以及西王集团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均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已登载于西王食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永华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六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永华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没有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没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披露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西王食品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西王食品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增持63499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7%。

二、相关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西王食品股票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西王食品股票的行为。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49.32	86,781.43	260,635.02
其他应收款	60,191,8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0,221,949.32	60,086,781.43	60,260,635.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9,024,421.41	239,024,421.41	239,024,421.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024,421.41	239,024,421.41	239,024,421.41
资产合计	299,246,370.73	299,111,202.84	299,285,056.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	-
应交税费	-	-	11.10
应付利息	797,214.58	-	-
其他应付款	156,617,150.00	285,591,950.00	289,691,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7,414,364.58	285,591,950.00	289,691,611.1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87,414,364.58	285,591,950.00	289,691,611.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160,160.98	1,160,160.98	
未分配利润	671,845.17	2,359,091.86	-406,55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2,006.15	13,519,252.84	9,593,445.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2,006.15	13,519,252.84	9,593,44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246,370.73	299,111,202.84	299,285,056.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8.80	133.2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6,520.00	835,000.00	-
财务费用	7,365,726.69	1,603.69	1,267.66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5,000.00	4,762,500.00	3,81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687,246.69	3,925,807.51	3,808,599.14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1,687,246.69	3,925,807.51	3,808,599.14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7,246.69	3,925,807.51	3,808,599.14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3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3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0.00	99.90	133.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00.00	835,000.00	2,4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20.00	835,099.90	2,53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20.00	-835,099.90	-1,40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15,000.00	4,76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5,000.00	4,762,5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000.00	4,762,5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040,200.00	60,800,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040,200.00	60,800,35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60,619.72	-622.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022,892.39	64,902,22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583,512.11	64,901,603.6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312.11	-4,101,253.6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32.11	-173,853.59	-1,40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81.43	260,635.02	262,03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9.32	86,781.43	260,635.0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勇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说明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2012、2013、2014年财务报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王食品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
股票简称	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	0006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8,100,000股 持股比例: 10.1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7,884,800万股 变动比例: 15.4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勇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对于目前董事会缺额一人,未详尽披露。现补充如下:

一、原公告内容: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缺额1人。……"

二、现补充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缺额1人。董事会缺额1人的原因为公司原董事韩晓东先生辞职(详见2015年11月26日披露的《2015-058: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日在公司行政楼3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6日以电邮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 缺额1人。董事会缺额1人的原因为公司原董事韩晓东先生辞职 (详见2015年11月26日披露的《2015-058: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公告》)。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王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名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份大会审议。

三、关于解聘姚浚源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工作调整需要,姚浚源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申请辞去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解聘其副总经理职务。姚浚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姚浚源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2016年2月2日董事会决议后生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姚浚源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关于拟以土地使用权对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设备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持续稳定发展,解决其自建2.5MW风机厂房(含辅楼)与土地使用权分离现状,公司拟以该厂房下面积为31,951.00平方米(47.93亩)、评估值为8,608,877.44元的土地使用权向风电设备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风电设备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78,608,877.44元(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增资所涉有关事项, 后续风电设备公司将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2.5MW风机厂房房屋产权证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告》。

五、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申请临时借款10,000万元,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贷款年利率为4.35%。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向中铝宁夏能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事项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情形)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份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前述相关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及审议的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附件:

王志强先生的个人简历

王志强,男,1969年6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宁夏大坝电厂计划科经济活动分析及考核、综合计划和企业管理专责;宁夏发电集团经营管理部经营活动分析及经营考核专责;宁夏发电集团太阳山红墩子筹备处技术负责人;太阳山风力发电厂总工程师、工会主席、副厂长;宁夏发电集团风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宁夏发电集团新能源发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贺兰山风电厂厂长、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厂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 王志强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1

关于子公司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收购子公司长春德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并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1号文核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联集团")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A股)57,164,634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3,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05.7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644.28万元,全部用于公司汽车售后市场2S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

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快汽车后市场战略布局,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增加建设内容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061号公告),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德联集团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德联车护") 和长春德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德联维服"),具体方式为德联集团以募集资金中的18,750万元向上海德联车护增资,确立上海德联车护作为公司目前汽车售后业务的管理中心, 并授权上海德联车护以部分增资款项收购长春德联维服公司。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12月17日,上海德联车护与公司签订《关于收购长春德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所持有德联维服的百分之百(100%)投资权益;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德联维服百分之百(100%)投资权益,乙方在受让上述权益后,将依法享有德联维服的全部投资权益及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及利益;德联维服于2015年8月31日后至交易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全部归属于乙方。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贰万柒仟元 (¥2,250.70万元),定价依据为:以德联维服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账面资产净值2,250.70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贰万柒仟元(¥2,250.70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日前,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各种手续已经履行完毕,被收购后的长春德联维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长春德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2201130000218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664206575;
住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沈路4188号;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2500万元;
股东(发起人)名单: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维修,汽车零部件安装,汽车保养、汽车美容装饰、汽车零部件、配件及汽车用品的零售、批发,及上述相关的连锁经营和业务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上海德联车护还将向长春德联维服增资5,947.30万元,该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公司汽车售后市场2S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日前,长春德联维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德联集团、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长春德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丁方: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1010154800005249,截止2015年12月18日,专户余额共为5947.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售后市场2S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中:(一)甲方以7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开户日期为/年/月/日,子账号为/。甲方承诺上述资金若不再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二)甲方以活期存款方式在专户存放剩余/万元。

二、甲、乙、丁、戊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实施汽车售后市场2S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的授权人及唯一权益持有人,应当确保甲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信蓓、李天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戊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6年12月31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1、《关于收购长春德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之股权转让协议》;
2、长春德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息;
3、长春德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4、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6-02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太安堂")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工作已于2016 年2月3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全部采用网下发行方式,发行总额9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9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100%。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6年2月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 视觉中国"(股票代码:000681)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2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众信息")于近日收到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税局、上海市地税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31000603),驰众信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5年10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鲁树名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党委副书记鲁树名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16年2月2日不幸去世。

鲁树名先生自2010年9月18日起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期间,鲁树名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职工代表监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公司董事会对鲁树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鲁树名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鲁树名先生去世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减至2人,低于法定人数3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空缺,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